证券代码: 300241

证券简称:瑞丰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7-051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8: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实到职工代表 36 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,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:

- 1、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,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。同时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通过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计划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